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贯彻实施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蔡甸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行使蔡甸经济开发区内的财务管理、城市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等职能。

（2）负责蔡甸经济开发区党建和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蔡甸经济开发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蔡甸经济开发区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管理工作。

（3）负责编制蔡甸经济开发区项目招商引资计划，组织开展项目的招商引资活动，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4）负责项目落地前的代办服务，指导、帮助蔡甸经济开发区企业办理备案、环评、消防、规划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

（5）负责为蔡甸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依法保障蔡甸经济开发区企业自主经营；负责蔡甸经济开发区内的党建、工会和共青团工作；负责蔡甸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的统计工作。

（6）负责蔡甸经济开发区内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配套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还建楼建设等项目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协调管理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根据蔡甸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制订征地拆迁相关政策并负责做好土地征用申报工作和征迁档案管理。

(8) 指导、协调区有关部门设在蔡甸经济开发区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事处（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事处（汇总）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事处（汇总）（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财政所
3.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蓼山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蓼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8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98.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6.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9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496.98	总计	60	4,496.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事处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496. 98	4, 496. 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84. 18	2, 884. 18					
20102		政协事务		17. 42	17. 42					
2010201		行政运行		17. 42	17. 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2, 726. 15	2, 726. 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 255. 02	1, 255. 0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2	1. 02					
2010350		事业运行		1, 135. 49	1, 135. 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334. 62	334. 62					
20106		财政事务		140. 61	140. 61					
2010650		事业运行		137. 11	137. 1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 50	3.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22	340.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340. 22	340. 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82	0. 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64	7.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28. 74	228.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103. 02	103.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 60	173.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 60	173.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26	70.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84	16. 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 50	86. 50					
213		农林水支出		898. 19	898. 1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98. 19	898. 1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		898. 19	898.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 79	200.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 79	200.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 95	180.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 84	19.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事处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96.98	3,195.78	1,30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18	2,565.67	318.51			
20102			政协事务	17.42	17.42				
2010201			行政运行	17.42	17.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2,726.15	2,548.25	177.9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5.02	1,255.0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02				
2010350			事业运行	1,135.49	1,075.49	6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334.62	216.72	117.90			
20106			财政事务	140.61		140.61			
2010650			事业运行	137.11		137.1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22	294.38	4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22	294.38	4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	7.54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28.74	198.25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3.02	87.77	1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0	164.19	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0	164.19	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6	70.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4	7.43	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0	86.50				
213			农林水支出	898.19		898.1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98.19		898.1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898.19		89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79	171.53	2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79	171.53	2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5	156.70	24.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4	14.83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事处 (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84.19	2,88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21	34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60	17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98.19	898.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79	20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96.98	4,496.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总计	32	4,496.98	总计	64	4,496.98	4,49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单位: 万元

事处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496.98	3,195.78	1,30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18	2,565.67	318.51
20102	政协事务			17.42	17.42	
201020	行政运行			17.42	17.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6.15	2,548.25	177.90
201030	行政运行			1,255.02	1,255.02	
201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02	
201035	事业运行			1,135.49	1,075.49	60.00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62	216.72	117.90
20106	财政事务			140.61		140.61
201065	事业运行			137.11		137.11
20106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22	294.38	4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22	294.38	45.84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	7.54	0.1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4	198.25	30.4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2	87.77	1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0	164.19	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0	164.19	9.4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70.26	70.2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6.84	7.43	9.4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0	86.50	
213	农林水支出			898.19		898.1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98.19		898.19
2130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98.19		89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79	171.53	2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79	171.53	29.2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80.95	156.70	24.25
221020	提租补贴			19.84	14.83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0.33	302	商品和服务	107.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6.35	30201	办公费	7.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58.41	30202	印刷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98.2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5.17	30205	水费	2.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199.27	30206	电费	18.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77	30207	邮电费	6.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77.6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86.50	30209	物业管理	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2.46	30211	差旅费	34.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70	30212	因公出国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61.7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8.35	30215	会议费	4.05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35	30217	公务接待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30231	公务用车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39	其他交通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30240	税金及附				
			30299	其他商品	18.27			
人员经费合计		3,088.68	公用经费合计					10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事处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科 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事处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
事处 (汇总)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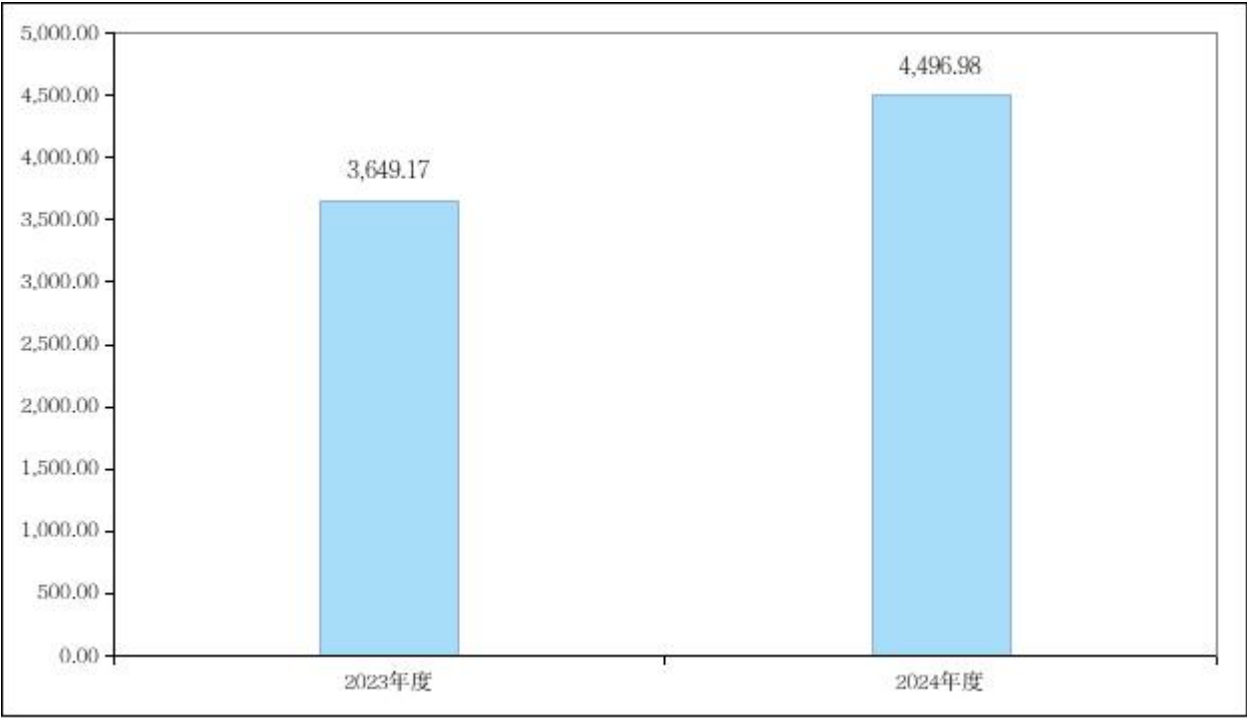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 “三公” 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96.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47.81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菱山街村干部补贴报酬列入菱山街本级项目预算，新引进公务员及事业人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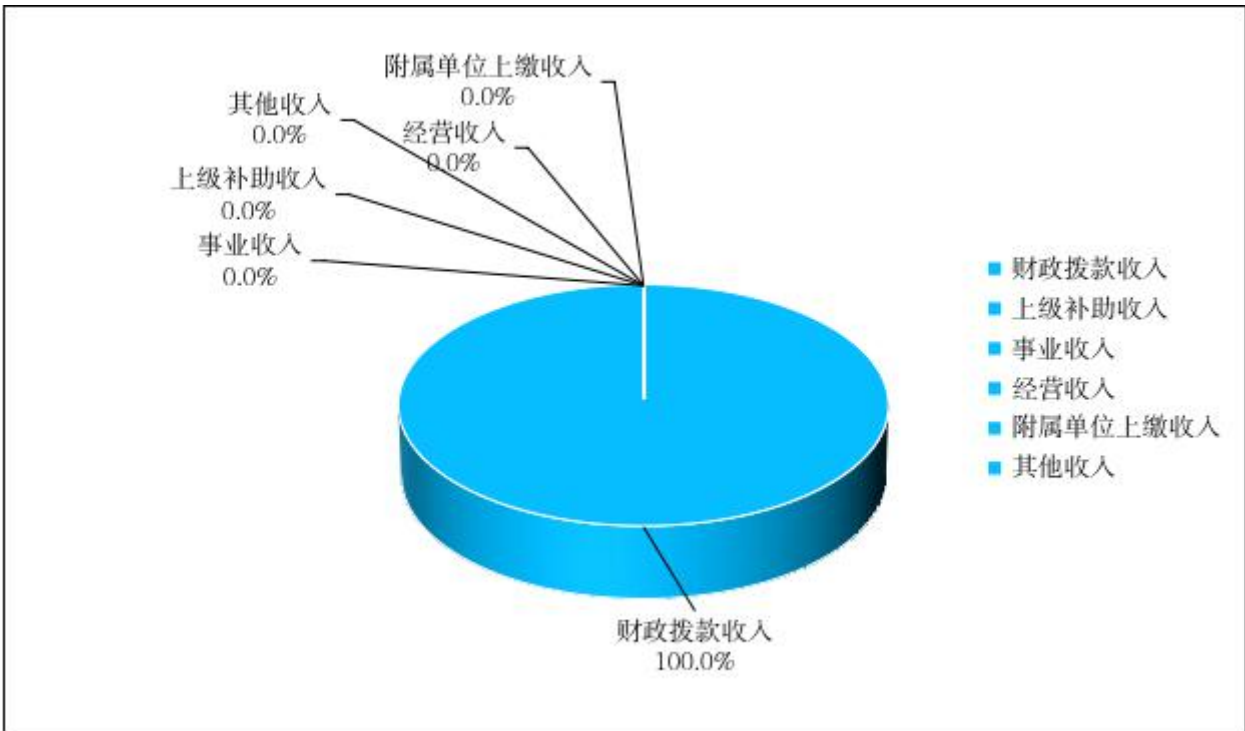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496.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47.81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菱山街村干部补贴报酬列入菱山街本级项目预算，新引进公务员及事业人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6.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

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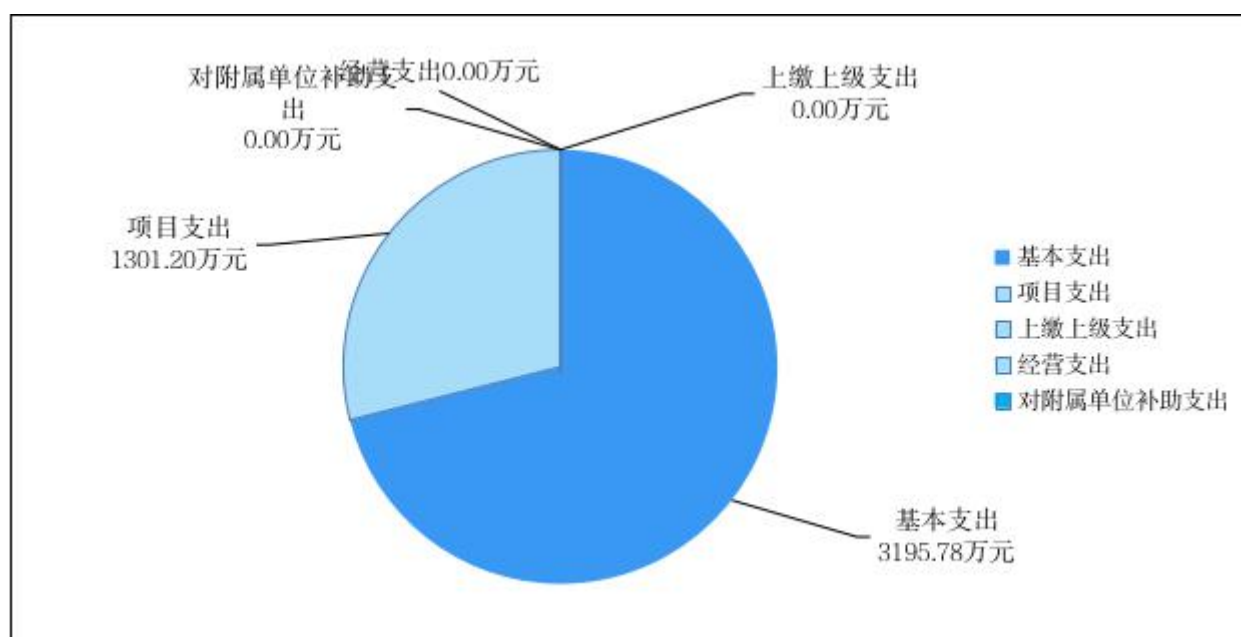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496.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47.81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 廖山街村干部补贴报酬列入 廖山街本级项目预算，新引进公务员及事业人员。其中：基本支出 3195.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项目支出 1301.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96.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7.81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寥山街村干部补贴报酬列入寥山街本级项目预算，新引进公务员及事业人员。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6.9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47.8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寥山街村干部补贴报酬列入寥山街本级项目预算，新引进公务员及事业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7.81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寥山街村干部补贴报酬列入寥山街本级项目预算，新引进公务员及事业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884.18 万元，占 64.14%。主要是用于部门单位日常运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40.22 万元，占 7.5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离退休人员等社保养老职业年金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3.6 万元，占 3.8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等医疗保险缴纳，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管理等。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98.19 万元，占 19.97%。主要是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干部的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0.79 万元，占 4.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2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其中：基本支出 3195.78 万元，项目支出 1301.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单位运转经费 318.51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保单位部门日常运转；项目名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 万元，主要成效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社保养老缴纳等；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4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医疗保险缴纳，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管理等；项目名称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98.1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干部的补助；项目名称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25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55.0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3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4.62万元，支出决算为3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7.11万元，支出决算为13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82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64万元，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8.74万元，支出决算为22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26万元，支出决算为7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84万元，支出决算为1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6.5万元，支出决算为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98.19万元，支出决算为89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0.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84万元,支出决算为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5.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8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6.35万元、津贴补贴958.41万元、奖金898.22万元、绩效工资105.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9.2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7.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7.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6万元、住房公积金15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79万元、退休费8.35万元。

公用经费107.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62万元、印刷费0.76万元、水费2.08万元、电费18.71万元、邮电费6.93万元、物业管理费2.77万元、差旅费34.65万元、维修(护)费3.47万元、会议费4.05万元、劳务费7.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2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5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增减变化。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车使用频率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增减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未开展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5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增减变化。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车使用频率较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维护及相关保险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增减变化。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未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对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对象，主要是未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使用频率较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菱山街道办事处（汇总）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他用车主要是政务公务外出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6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整体运用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496.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预算数 5746.33 万元，执行数 4496.98 万元，执行率 78.26%。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共 1 个：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中介经费，该项目已完成。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中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二是经济效益指标，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性 100%；三是满意度指标，代理公司满意度 100%。本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开展项目，能满足辖区内日常工作正常运作，保持现有状态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资金性质和金额在预算年度内进行使用和拨付。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锚定目标任务，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 (二) 着力筑巢引凤，招商引资成效显著
- (三) 完善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有序
- (四) 加强经贸交流，国际合作持续深入
- (五) 聚力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蓄势赋能
- (六) 精准服务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七) 拓展发展空间，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锚定目标任务，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全力以赴抓投资、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	
2	着力筑巢引凤，招商引资成效显著	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紧扣四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在重大项目引进上不断实现突破。一是选优配强招商队伍，二是大力开展	

		“产业链招商”。	
3	完善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有序	旗帜鲜明“主抓工业、大抓工业、抓大工业”，把项目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一是抓实项目谋划储备，二是推动项目开工建设，三是加快项目投产达效。	
4	加强经贸交流，国际合作持续深入	大力开展中德国际产业园扩面提质工程，着力打造中德产业合作典范。一是深化对外交流，二是加强宣传推介，三是营造国际氛围。	
5	聚力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蓄势赋能	一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二是推动创新平台提档升级，三是深化产学研融合发展。	
6	精准服务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坚持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多做“雪中送炭”的有用之事，多行“雨中打伞”的贴心之举，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不断强化要素保障，二是加大助企帮扶力度，三是引导企业近地化配套。	
7	拓展发展空间，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坚持围绕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园区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一是坚持推进征地拆迁，二是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三是加快完善基础配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属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

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蓼山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中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4 年度蓼山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蓼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蓼山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3530.93		项目支出总额		2215.4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746.33	4496.98	78.26%	15.65	
年度目标1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中介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资”代理服务费		32万元	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资”代理人数		4人	4人	
		数量指标	“三资”代理每年每人金额		8万	8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理公司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 2:		麦山街物化投入专项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麦山街物化投入	16.19 万元	16.19 万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宣传次数	3 次	3 次	
		质量指 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性	100%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参与度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工作人员满 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 3		麦山街党群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政府购买总成本	60 万元	6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	10 人	10 人	
		质量指 标	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100%	100%	
		质量指 标	人员到位情况	100%	10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性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收益对象服务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 4		麦山街财政所财税协调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财税协调经费	14 万元	3.5 万元	

总分	15.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资金性质和金额在预算年度内进行使用和拨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